

三明学院文件

明院教〔2024〕2号

三明学院关于同意程青源等43名同学 赴上海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

根据《上海大学支持三明学院高质量发展对口帮扶协议书》和《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明院办发〔2017〕59号）文件精神，经学生本人申请，各相关学院审核推荐，教务处复核，同意选派程青源等43名同学赴上海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学年的交流学习（时间从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该部分同学保留学籍。

名单如下：

序号	学院	姓名	班级
1	信息工程学院	程青源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
2	信息工程学院	饶锦宏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
3	信息工程学院	陈骏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
4	信息工程学院	邓晨希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

5	信息工程学院	江成栋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6	信息工程学院	严艳萍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7	信息工程学院	黄丹倪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8	信息工程学院	孙芊一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9	信息工程学院	龚冬梅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10	信息工程学院	张雨珊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11	文化传播学院	王曦娅	22 汉语言文学
12	文化传播学院	郑俊杰	22 汉语言文学
13	文化传播学院	朱金鸾	22 汉语言文学
14	文化传播学院	王慧婷	22 汉语言文学
15	文化传播学院	梁绕绕	22 汉语言文学
16	文化传播学院	王思佳	22 汉语言文学 1 班(师)
17	文化传播学院	周彦君	22 汉语言文学 1 班(师)
18	文化传播学院	官姝怡	22 汉语言文学 1 班(师)
19	文化传播学院	黄敬宇	22 汉语言文学 2 班(师)
20	文化传播学院	谢欣怡	22 汉语言文学 2 班(师)
21	艺术与设计学院	黄鑫洁	21 环境设计
22	艺术与设计学院	陈玉莲	21 环境设计
23	艺术与设计学院	陈盛业	21 环境设计
24	艺术与设计学院	李诗垚	21 环境设计
25	艺术与设计学院	李希	21 环境设计
26	艺术与设计学院	邱晨颖	21 环境设计
27	艺术与设计学院	叶嘉雯	21 环境设计
28	艺术与设计学院	方晴	21 环境设计
29	艺术与设计学院	陈丽萍	21 环境设计
30	艺术与设计学院	杨彩瓶	21 环境设计
31	资源与化工学院	安泽华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2	资源与化工学院	杨纯宇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3	资源与化工学院	黄鑫宇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4	资源与化工学院	陈铭智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5	资源与化工学院	游进锋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6	资源与化工学院	孙晨议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7	资源与化工学院	葛家行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8	资源与化工学院	王坤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9	机电工程学院	宋衍栋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
40	机电工程学院	葛婉颖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班
41	机电工程学院	刘传星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班
42	机电工程学院	林基洪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班
43	机电工程学院	罗浩洋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班

